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503号

罪犯黄传辉，男，汉族，1965年11月12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。曾于2000年9月5日因贩卖、制造毒品罪被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元。系毒品再犯。

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0日作出(2015)思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黄传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一万元。刑期自2014年6月19日起至2024年3月18日止。于2015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月29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闽02刑更44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六个月，于2018年1月29日送达，刑期至2023年9月18日；2019年6月27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闽02刑更498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刑期至2023年3月18日止，于2019年6月27日送达。现属宽管罪犯。

罪犯黄传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339分，表扬7个。间隔期35个月自2019年7月至2022年5月，获得4021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，累计扣110分（其中一次性扣50分违规1次）。

原判罚金一万元已缴清；其中第一次减刑时交一万元。

该犯系毒品再犯，予以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传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传辉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传辉卷宗

⒉减刑建议书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8月29日